

附件 2

《海洋可倾倒物质名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呈现中高速增长态势，废弃物倾倒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对海洋倾废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海洋倾废监管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在总结国内外相关资料以及我国倾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法起草了《海洋可倾倒物质名录 (草案稿) 》(以下简称《名录》)，对可向海洋倾倒的物质的种类及其定义予以明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名录制定的必要性

我国是海洋倾废领域国际公约—《1972 伦敦公约》及其《1996 议定书》的缔约国。与《1972 伦敦公约》相比，《1996 议定书》对于海洋倾倒物质清单做了很大调整，制定了“可以考虑倾倒的废物和其他物质”名录，比《1972 伦敦公约》的“禁止倾倒名单”更为严格。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为贯彻落实《1996 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我国向海洋倾倒的物质种类，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组织制定了《名录》。

二、名录的内容及特点

（一）《名录》主要内容

《名录》基于《1972 伦敦公约》及其《1996 议定书》的相关要求而制定，规定以下 9 种物质可倾倒：（1）疏浚物；（2）渔业废料；（3）船舶；（4）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5）惰性无机地质材料；（6）天然有机物；（7）人体骨灰；（8）岛上建筑物料；（9）用于海底地质封存的二氧化碳。

上述 9 种物质的种类和定义均参考了《1996 议定书》中“可以考虑在海上倾倒的物质”清单，确保做到衔接一致。《名录》中的 9 种物质仅为可考虑倾倒的物质，仍需依法履行相关评价程序，符合评价标准后方可倾倒。

（二）《名录》特点

《名录》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整体衔接**，与《1996 议定书》所附的可允许倾倒物质名录范围整体保持衔接，同时也根据我国实际，未将污水污泥纳入；**二是逐项明确**，《名录》从海洋倾废管理和污染控制需要出发，参照《伦敦公约》及其《1996 议定书》的最新成果和实施，对 9 类可以允许倾倒的物质分别进行定义，逐一明确限定条件；**三是动态调整**，后续将根据《伦敦公约》及其《1996 议定书》的履约进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调整《名录》相关内容。

三、编制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形成《名录》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生态环境部就《名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有关部委和部内有关司局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形成了《名录》二次征求意见稿。2021年，生态环境部就《名录》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了有关部委意见，基本就《名录》达成一致。